

公司代码：688287

公司简称：观典防务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6
议案二：《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15
议案三：《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1
议案四：《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1
议案五：《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30
议案六：《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32
议案七：《关于〈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33
议案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34
议案九：《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议案.....	35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会议期间，与会者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保持会场安静。对干扰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务组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经公司审核后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人员方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表决结果和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十一、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测量、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现场参会。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若会议召开当日，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等机构出台新的防疫政策，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存在无法进入会议现场的可能，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14:00
2.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22 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明先生
5. 出席会议人员：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符合公司章程的其他人员。

6.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7.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1.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 宣讲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5. 宣读议案内容：
 - (1)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审议《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 (3) 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 审议《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7) 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8) 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 (9)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议案
6.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7.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 统计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9. 宣布表决结果及议案通过情况；
 10.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1.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 签署会议文件；
 13.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明确表达自己的意见。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各位董事能够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公司经营概况

2021 年在全国疫情形势依然严峻的环境下,公司全面统筹生产经营与疫情防控的关系,制定并部署了科学的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公司完成了既定工作目标。

(一) 启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申请工作

2021 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提交转板申请,截至本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已成功登陆上交所科创板。

(二) 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此次认定是相关部门对公司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认可,有利于公司提升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及影响力。

(三) 进一步强化核心技术对企业发展的战略支撑作用

2021 年全年,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上述成绩的取得,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为公司拓展无人机及智能防务装备应用领域、开拓军品市场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四）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以原有总股本 158,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2.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15,834 万股增至 23,751 万股。

（五）2021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863,249.0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287,866.6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5.22%。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健康成长，主营业务增速稳定，继续保持细分行业龙头地位。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相关技术不断提升和完善，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2021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学习，认真履职，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会议 8 次。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定期报告、换届选举、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公司治理及有关重点事项都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确保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对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审议通过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变更房产投资主体》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p>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p>	<p>1. 《关于聘任刘亚恩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p>	<p>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附生效条件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p>	<p>1. 《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p>	<p>1.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科创板转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科创板转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科创板转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科创板转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科创板转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科创板转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创板转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科创板转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2. 《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p>	<p>1. 《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2. 《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3. 《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4. 《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5.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议案</p>
<p>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p>	<p>1. 《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共审议通过 24 项议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附生效条件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科创板转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科创板转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科创板转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科创板转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科创板转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创板转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科创板转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科创板转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全部成员由董事组成，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权，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 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观典防务（廊坊）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进行注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符合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及实际资金需求，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 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度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 1.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时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具体措施，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同时，也考虑了公司经营计划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

	<p>8.《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p>	<p>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其聘请方式、程序及其从业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 会议</p>	<p>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p>	<p>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 会议</p>	<p>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3.《关于制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科创板转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4.《关于制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科创板转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p>	<p>审计委员会认为： 1.公司制定的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发展阶段、股东回报等因素，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制定的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 会议</p>	<p>审议通过了：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p>	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六次 会议</p>	<p>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p>	无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 会议</p>	<p>审议通过了： 1.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 2.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p>	无

3. 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 会议</p>	<p>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刘亚恩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的情形。</p>

4. 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战略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 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变更房产投资主体》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战略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 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附生效条件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认为： 1. 公司拟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共申请转板上市证券数量为 23,751 万股，证券类型为普通股，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我们认为，公司拟申请转板上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中转板上市条件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发行条件，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考虑了公司经营计划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该议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中的规定。

三、2022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

在全国疫情防控面临考验与压力的环境下，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的发挥决策核心作用，为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切实保护股东的利益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

（一）进一步完善、细化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以公司现有技术积累、核心竞争力和细分领域内的先发优势为基础，以强化研发力度为保障，以打造新盈利点和扩大军工业务收入为方向，进一步完善、细化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其主要内容一是深耕禁毒服务市场，巩固并拓展各地区的无人机禁毒服务市场；二是发挥公司数据获取高效、数据积累丰富、数据处理精准等优势，扩展在反恐巡逻、资源调查、环境监测等领域的应用；

三是加快“以无人机系统为主体，以智能防务装备为方向，以非致命性装备为增长点”的产品布局，并强化产品营销力度；四是加强与高校的战略合作，强化基础理论的研究，完善中远期技术储备，形成更为丰富的产品链；五是进一步加快军品市场渗透步伐，在发挥公司定制化产品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实现军品成果转化。

（二）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能力

在登陆科创板后，公司董事会将借助新的平台与新的契机，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支持与指导下，依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加强公司在信息披露、内控治理、投资者关系等方面的制度建设，组织开展董监高专题培训，将预防性控制、检查性控制、纠正性控制、指导性控制、补偿性控制等多种内控措施有机结合，加强潜在风险的预判及有效防范措施，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职作用，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治理能力。

（三）切实完成公司经营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疫情防控等客观因素的变化，统筹协调公司产品与社会需求的关系、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的关系，及时制定、调整公司各项经营方案，做到审时度势、因势利导，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增长。

2022 年，董事会将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在新机遇和新挑战面前努力拼搏、奋勇直前，创造更大的价值，用汗水助力二次腾飞，用业绩回报社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二：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我们作为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刁伟民，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外交学院研究生学历，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任监察室监察员；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处，任仲裁秘书；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于外交学院；200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历任教师、航空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纪常伟，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力学专业博士学位。200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汽车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及北京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2012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内燃机学会理事。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就职于黑龙江森工管理干部学院，任助教；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就读于东北林业大学；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青岛专用汽车制造厂，任工程师；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4 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199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工业大学，任教授；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工业大学，任北京古月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文光伟，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1983年8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历任助教、讲师；1989年12月至1991年6月就职于香港普华会计公司审计部，任会计；1991年6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相关会议材料能够认真准备并及时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便利的条件，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能够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议案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无异议。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大会3次，无缺席的情形，对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议。

2021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附生效条件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议案的独立意见
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相关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履行相关程序批准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更换了财务负责人，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审核了报告期内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本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公平、合理，符合相关的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390.99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 5,390.99 万元，定期存款余额 7,000.00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私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5.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我们认真审议了该业绩快报公告，重点关注快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70 篇，定期报告 4 篇，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8.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本总额 158,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发红利现金 2.00 元（含税）。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79,17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668,000.00 元。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和股东分红回报，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20 年度分红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

9.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按约定履行了相关承诺。

10.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实施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以主营业务及重要流程为重点，以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为基础，不断完善公司制度流程，并能够得以有效执行，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11. 召集或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

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 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独立董事的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沟通，加强自身履职能力的提升，勤勉尽责的工作，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文光伟

独立董事：刁伟民

独立董事：纪常伟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三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规范运作，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1 年，监事会多次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2021 年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 《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4. 《关于制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科创板转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 公司依法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及时发表意见、建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规范，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侵害股东、公司和职工利益的行为。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 公司的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进行定期审计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监事会认真审核了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年度财务报告，对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行稳健，公司所编制的定期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3.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

4. 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听取了公司内控制度工作建设、完善、执行及检查情况汇报，并充分发挥了指导监督作用。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八项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2022 年工作展望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按照董事会确定的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和方针，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四：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229,863,249.05	179,768,227.98	2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87,866.65	53,460,820.49	3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00%	9.47%	-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40	-25.00%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资产总计	955,038,473.23	911,245,367.87	4.81%
负债总计	31,158,402.01	27,985,163.30	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3,880,071.22	883,260,204.57	4.60%

二、 公司财务状况

1、 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77,140,668.86	39.49%	474,378,530.85	52.06%	-2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1,502.68	0.84%		0.00%	100.00%
应收票据	390,000.00	0.04%		0.00%	100.00%
应收账款	90,493,971.85	9.48%	61,775,013.02	6.78%	46.49%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预付账款	28,053,394.36	2.94%	25,250,988.35	2.77%	11.10%
其他应收款	265,657.38	0.03%	2,645,535.51	0.29%	-89.96%
存货	31,350,572.62	3.28%	18,648,196.08	2.05%	68.12%
合同资产	1,295,578.33	0.14%	478,201.50	0.05%	170.93%
其他流动资产	3,917,713.62	0.41%	5,080.19	0.00%	77,017.46%
固定资产	191,257,414.12	20.03%	112,457,762.39	12.34%	70.07%
在建工程	126,675,490.93	13.26%	167,191,781.89	18.35%	-24.23%
使用权资产	215,337.75	0.02%		0.00%	100.00%
无形资产	71,472,269.41	7.48%	10,799,754.99	1.19%	561.80%
开发支出	8,232,748.11	0.86%	1,297,373.25	0.14%	534.57%
长期待摊费用	5,754,687.00	0.60%	5,280,048.34	0.58%	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578.49	0.08%	727,101.51	0.08%	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58,887.72	1.02%	30,310,000.00	3.33%	-67.80%
资产总计	955,038,473.23	100.00%	911,245,367.87	100.00%	4.81%

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955,038,473.2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3,793,105.36 元，增幅为 4.81%。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1) 截至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8,001,502.68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8,001,502.68 元，增长了 100.00%，主要系理财产品未到期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390,000.00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390,000.00 元，增长了 100.00%，主要系收到客户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0,493,971.85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28,718,958.83 元，增长了 46.49%，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受结算条款、信用账期、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因业务快速增长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4)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65,657.38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2,379,878.13 元，下降了 89.96%，主要系项目保证金收回所致。

(5) 截至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31,350,572.62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2,702,376.54 元，增长了 68.12%，主要系公司为业务拓展，合理延长测试周期，为重要项目储备相关产品所致。

(6) 截至报告期末,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1,295,578.33 元, 较上年期末增加 817,376.83 元, 增长了 170.93%,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加, 合同约定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7) 截至报告期末,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917,713.62 元, 较上年期末增加 3,912,633.43 元, 增长了 77017.46%, 主要系子公司留底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8) 截至报告期末,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257,414.12 元, 较上年期末增加 78,799,651.73 元, 增长了 70.0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顺利开展所致。

(9) 截至报告期末,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1,472,269.41 元, 较上年期末增加 60,672,514.42 元, 增长了 561.80%, 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所需基础数据采购增加所致。

(10) 截至报告期末, 开发支出账面价值为 8,232,748.11 元, 较上年期末增加 6,935,374.86 元, 增长了 534.57%, 主要系研发项目进入中后期阶段, 相应支出增加所致。

(11) 截至报告期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758,887.72 元, 较上年期末减少 20,551,112.28 元, 下降了 67.80%, 主要系定制设备到货减少所致。

2、 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金额	占总负债 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 比例	
应付账款	6,763,027.62	21.71%	2,223,952.08	7.95%	204.10%
合同负债	11,812,057.53	37.91%	4,991,174.52	17.84%	136.66%
应付职工薪酬	4,112,156.64	13.20%	3,364,930.69	12.02%	22.21%
应交税费	8,026,612.71	25.76%	17,404,699.54	62.19%	-53.88%
其他应付款	237,117.82	0.76%	406.47	0.00%	58,235.87%
租赁负债	207,204.29	0.67%		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40	0.00%		0.00%	100.00%
负债总计	31,158,402.01	100.00%	27,985,163.30	100.00%	11.34%

公司报告期末负债总额为 31,158,402.01 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3,173,238.71 元，增幅为 11.34%。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1) 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为 6,763,027.62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4,539,075.54 元，增长了 204.10%，主要系市场拓展，销售订单增加的同时应付账款随之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为 11,812,057.53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6,820,883.01 元，增长了 136.66%，主要系市场拓展，销售订单增加的同时预收款随之增加所致。

(3) 截至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为 8,026,612.71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9,378,086.83 元，下降了 53.88%，主要系所得税预缴减少所致。

(4)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237,117.82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236,711.35 元，增长了 58,235.87%，主要是因为费用报销未支付增加所致。

(5) 截至报告期末，租赁负债为 207,204.29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207,204.29 元，增长了 100.00%，主要是因为新租赁准则核算增加所致。

3、 所有者权益分析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期变动
股本	237,510,000.00	158,340,000.00	50.00%
资本公积	445,731,549.94	524,901,549.94	-15.08%
盈余公积	27,514,517.57	20,266,625.91	35.76%
未分配利润	213,124,003.71	179,752,028.72	1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880,071.22	883,260,204.57	4.60%

(1) 截至报告期末，股本为 237,510,000.00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79,170,000.00 元，增长了 50.00%，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盈余公积为 27,514,517.57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7,247,891.66 元，增长了 35.76%，主要系公司盈利较好，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4、 经营成果分析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863,249.0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87,866.6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22%。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229,863,249.05	179,768,227.98	27.87%
营业利润	83,834,003.52	62,598,041.08	33.92%
利润总额	83,160,208.32	62,009,857.92	3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87,866.65	53,460,820.49	35.22%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29,863,249.05 元，比上年度增加 50,095,021.07 元，增长了 27.87%，主要因为一是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拓展军品市场，销售收入增加所致；二是服务业务进一步拓展，新客户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2,287,866.65 元，较上年度增加 18,827,046.16 元，增长了 35.22%，主要系随着公司技术实力的不断提升、产品应用领域、市场和客户的不断拓展，使得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和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销售业务的收入分别增长 21.22% 和 34.79%，收入增加也带动了利润的增长；同时公司财务费用减少，致净利润有所增加。

5、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期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45,494.75	100,418,851.25	-4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82,356.18	-189,657,710.86	3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1,000.56	470,999,623.46	-106.73%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645,494.75 元，较上年度减少 44,773,356.50 元，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的经营流入大于经营流出，而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所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本期净利润差异-16,642,371.9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存货及预付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实现净流出 121,182,356.18 元，较上年度减少 68,475,354.68 元，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后募投项目建设导致购建长期资产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701,000.56 元，主要系由于本期分配股利，现金流出所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五：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方案如下：

一、 预算编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以下假设前提下，依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指标编制：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四）公司所处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
重大变化；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2022 年度预算编制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公司生产能力、销售目标、市场预测编制，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测定编制，各主要材料消耗指标以公司 2021 年实际水平并结合公司考核指标要求测定编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结合公司 2021 年实际水平并考虑到人工费用、差旅费用、折旧摊销、股权激励摊销费用等变化测定编制，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经营计划、汇率预测测定编制。

三、 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拓展情况，并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将持续稳定增长。

四、 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六：

《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要求，公司编制完成《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七:

《关于〈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关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287,866.6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3,124,003.71 元。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 237,510,000 股,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75,500.00 元,合计转增股本 71,253,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变更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八：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62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49.51 亿元，收费总额 2.3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为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客户 16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大信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9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立新，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起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红，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洪，负责多个证券业务的质量控制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收费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

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董事会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并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